

法規名稱：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 1003363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於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者，應於申請時繳納許可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許可規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或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時，均不予發還。

第 3 條

使用規費自船舶碇泊之日起算，並按核准使用河岸長度及船舶總噸位計算。使用河岸每公尺每年新臺幣四千元，船舶總噸位每噸每年新臺幣二百四十元，其計算公式如下：

年使用規費 = (使用河岸長度之公尺數 × 4000 元) + (船舶總噸位數 × 240 元)。

前項使用規費之計收，以六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三十日內繳納。

許可使用人申請停止使用或經撤銷、廢止許可時，其使用期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按使用月數比例計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收。其賸餘之使用規費，無息退還。

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使用規費，依規費法計收滯納金及利息，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4 條

每艘船舶保證金之繳納應依下列規定：

一 二百噸以下船舶為新臺幣四十萬元。

二 逾二百噸至五百噸以下船舶為新臺幣五十五萬元。

三 逾五百噸至一千噸以下船舶為新臺幣七十萬元。

四 逾一千噸至三千噸以下船舶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 逾三千噸船舶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保證金應於許可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繳納。許可使用人未依期限繳納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許可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由其保證金扣抵之，如有不足，並應向其追繳：

一 積欠使用規費。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經限期改善或限期移除船舶及相關設施仍未改善或移除者，主管機關代為改善或移除之費用。

三 積欠主管機關之其他款項。

第 6 條

許可使用人申請終止使用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者，於移除碇泊船舶及其相關設施並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管理機關應無息退還賸餘保證金。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